

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济审服字〔2020〕8号

## 关于印发《济宁市营商环境评价办理建筑 许可指标对标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功能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济宁市营商环境评价办理建筑许可指标对标提升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6月9日



# 济宁市营商环境评价办理建筑许可指标 对标提升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落实〈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配套措施的通知》（鲁建法字〔2020〕8号）、济宁市放管服改革工作指挥部《关于印发〈济宁市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对标提升实施意见〉的通知》（济放管服指〔2020〕1号）精神，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持续提升我市营商环境办理建筑许可指标，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目标

瞄准国际通行规则和评价标准，对标国内最先进理念和工作水平，以市场主体的评价来衡量改革成效，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进一步实施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和科学化、标准化再造，通过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再造、大力推行联审联办机制等方式，全力打造手续最简、环节最少、效率最优的审批管理体系。

## 二、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细化完善分类审批清单。根据《济宁市投资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方案分类审批清单（试行）》，在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政府投资市政工程类、工业零增地项目、简易

低风险、一般工业类、工业“标准地”拿地即开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社会投资房屋建筑类、线性工程、公路交通类、港口工程十三大类的基础上，进一步固化细分项目审批类别，分类别细化流程，制定4阶段流程图和“一张表单”，进一步完善补充全生命周期要素信息，包括事项名称、时限、材料、费用、是否涉及中介、是否需要评审、涉及部门等，真正实现量体裁衣式的个性化审批，为申请人提供全生命周期审批服务。

（责任单位、科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二科；  
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二）推行设计方案网上联审。优化设计方案审查流程，制定设计方案联合审查细则和联审流程，压缩设计方案审查用时。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设计方案网上联审，建设单位从网上申请设计方案审查，审查牵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和水电气暖等专营单位参与网上联合审查，并限时提出意见。

（责任单位、科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二科；  
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三）全面改革工程图审机制。取消全市施工图审查机构总量控制。允许具备条件的勘察设计单位取得施工图审查机构资格增项；培育综合图审机构，实行消防、人防、技防、防雷和水电气暖信等施工图设计文件一次性审查，各部门不再单独出具审核备案手续。取消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施工图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由建设单位、勘察单位和设计单位共同签署质量安全承诺书，不再进行施工图设计

文件审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100%**抽查。增加尽职免责条款；充分借鉴国内外成熟经验，建立适合我市的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制度，并率先在政府投资项目中推行。将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不含超限）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由建设单位通过济宁市建设工程数字化多图联审管理系统向施工图审查机构（下称图审机构）提出申请并上传电子图纸，图审机构组织专家对电子图纸进行审查，对审查通过的项目反馈审查合格情况并上报至审批部门，审批部门依建设单位申请，根据审查合格情况出具行政审批意见。（责任单位、科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勘察设计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二科；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四）创新质量安全监管方式。**创新对施工现场人员监管方式，明确施工现场人员管理的机制，上线运行济宁市建筑工地管理人员履职管理系统，提高对施工现场人员的线上监管效率；创新对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的检查方式，积极引入政府购买服务，加大当前主管部门的监管力量，提高监管水平，给企业提供更专业的指导意见。（责任单位、科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五）改革工程验收机制。**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城建档案等事项联合验收，进一步修改完善有关制度设计和标准规范，统一竣工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联合验收一口受理、网上流转、限时

办结，提高联合验收组织的便利度、可操作性和市场接受度。在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和简易低风险项目中全面实施竣工联合验收。具备分段竣工规划验收和建设条件落实的可单独验收。取消建筑节能认可，不再作为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程序。（责任单位、科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综合验收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城建开发与房屋征收科、建筑节能与科技科；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六）实施“联合测绘”。编制并发布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综合测绘有关技术规定，对于验收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责任单位、科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科；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市、县两级组建优化营商环境办理建筑许可专项工作推进组，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协同配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统筹推进办理建筑许可的各项工作，建立目标一致、步调统一、改革同步的长效协作机制。

（二）强化监督管理。全面实行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模式，强化信用惩戒和红黑名单应用，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体系。实施工程安全质量分类分级管控。对工程项目进行工程类别以及风险等级划分，确定工程

安全质量监督检查频次和内容等，研究出台基于各类工程及不同风险等级的管控制度。

（三）严格督促落实。市专项工作推组将加大对各县（市、区）专项工作推进组的督导力度，定期检查工作进度，对工作推进不力的，报市放管服改革工作指挥部予以通报问责，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